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03 日以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董事杨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李庆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黄英女士、于燮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